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89號

原　　告　德陽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熹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沛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